

关于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84 号

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

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中国 ·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丛存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 2015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 89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25,000.00 万元及发行 180,442,328 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上述资产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0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对上述新增股份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

二、盈利预测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新联铁已编制了《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以下简称“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18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新联铁合并盈利预测之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参见前述《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并盈利实现数	合并盈利预测数	差额	实现率
净利润	14,489.12	12,434.97	2,054.15	11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89.12	12,434.97	2,054.15	11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9.39	12,433.31	1,786.08	114.37%

说明：

1、合并盈利实现数按照《2014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编制口径进行编制，具体编制基础参见本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有关的差额及实现率系根据上述同口径实现数与盈利预测数比较计算而得出。

2、本公司合并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 14,489.12 万元，合并预测的净利润人民币 12,434.97 万元，实现数高于盈利预测数人民币 2,054.15 万元。

3、本公司合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4,489.12 万元，合并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2,434.97 万元，实现数高于盈利预测数人民币 2,054.15 万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已经实现。

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